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2年度長期照顧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	
一、目的	增進長期照顧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對於愛滋病照顧、老年人的性需求與性議題、方案設計與評估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靈性照顧、自立支援照顧計畫擬定與執行，及友善社區等之認識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。
二、依據	1.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112年度研習訓練實施計畫。 2.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。 3.老人福利機構院長(主任)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。
三、訓練對象及人數	1. 訓練對象： (1)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-由機構自行報名(每單位限1人)。 (2)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核准立案公、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及衛生局擇優薦派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以2人為限。 2. 訓練人數：50 人
四、訓練時間	112年 8 月 21 日至 112 年 8 月 22 日
五、訓練課程	12小時（詳如課程配當表）
六、訓練地點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（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）。
七、訓練經費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112年度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